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调整
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